

紙本掃描線上公文

台灣體育總會 函

會址：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0 樓

電話：(02) 27715542

傳真：(02) 27114159

發文日期	105年7月20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體總洲字第 10500043 號

主 旨：檢送 105 年全國樂活飄泳籌備會會議記錄乙份，惠請核轉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體育處），鼓勵各該縣市踴躍組隊參加（學生組），請鑒核。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臺灣體育總會

理事長 鄭錦洲



教育部體育署 總收文



1050019722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樂活颯泳賽競賽規程

一、活動宗旨

- (一)以接力賽方式凝聚團隊向心力，型塑游泳運動風氣。
- (二)強化水域安全與宣導，防止溺水意外事件發生。
- (三)提昇全民游泳能力。

二、指導機關

彰化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

台灣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台灣體育總會游泳協會

彰化縣體育會

五、協辦單位

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
高雄市體育會、臺中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桃園市體育會、新竹縣體育會、
新竹市體育會、苗栗縣體育會、南投縣體育會、雲林縣體育會、嘉義縣體育會、
嘉義市體育會、屏東縣體育會、臺東縣體育會、花蓮縣體育會、宜蘭縣體育會、
基隆市體育會、澎湖縣體育會、金門體育會、連江縣體育會、

六、贊助單位

活動贊助廠商、社團、單位

七、比賽分組

(一)學生組

1. 國小男女混合組
2. 國中男女混合組
3. 高中三年級男子組
4. 高中三年級女子組

(二)社會男子組

(三)社會女子組

(四)防溺救生展演

八、參加單位

學生組以縣市為單位每組限報一隊參賽，社會組以各縣市之鄉鎮市區為單位，每單位報名隊數以不超過該縣市行政區域(鄉鎮市區)之總數為原則。

九、參賽資格

(一)學生組：須具就讀同一學校之在學學生以縣市為單位組隊參加。

(二)社會男子(女子)組：凡各縣市愛好游泳運動人士年齡在 22 歲以上者，以鄉鎮市區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十、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4 日 (星期六)

十一、比賽地點：彰化縣立游泳池(彰化市健興路一號)

十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學校組即日起至 9 月 9 日截止，社會男子組(女子組)即日起至 9 月 1 日截止 (以郵戳為憑) 一律採通訊報名。

(二)報名地點：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樂活飄泳賽籌備會

地址：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010 室 電話：(02) 87711461-2。

傳真：(02) 27114150。

網址：<http://taiwansf.org/>

E-mail：ccc.aa@msa.hinet.net

(三)報名人數：

1. 學生組各隊報名人數職員各 3 人，國小及國中組選手可註冊 16 人、高中男子組及高中女子組可各註冊 8 人。(實際出場比賽人數國小及國中組為男 6 人、女 6 人、預備選手男女各 2 人，高中男子組及高中女子組各為 6 人、預備選手各 2 人)。

2. 社會男子組及社會女子組每隊報名人數職員 1 人、選手 4 人、預備選手 1 人。

(四)報名手續：

需繳交證件

1.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 報名時應繳交具結書乙份，具結書須由選手親自簽名。

十三、競賽制度

(一)國小混合組：600 公尺大隊接力 (12 人*25 公尺，不限泳姿)。

(二)國中混合組：600 公尺大隊接力 (12 人*25 公尺，不限泳姿)。

(三)高中男子組：300 公尺大隊接力 (6 人*50 公尺，不限泳姿)。

(四)高中女子組：300 公尺大隊接力 (6 人*50 公尺，不限泳姿)。

(五)社會男子組：200 公尺大隊接力 (4 人*50 公尺，不限泳姿)

(六)社會女子組：200 公尺大隊接力 (4 人*50 公尺，不限泳姿)

十四、競賽規則

- (一) 比賽時，各單位須先填妥選手出賽棒次表，棒次順序國中、國小組單數為男生，偶數為女生交互進行（國小、國中混合組），社會組不限比賽方式採用計時決賽。
- (二) 比賽時，選手一律從水中出發，首棒選手之預備動作至少須單腳或雙腳扣住出發台前緣，聞令後，立即出發；次棒選手則於折返處待命，當首棒選手抵達時，應以手觸碰到池壁後，始可出發以完成交接動作，餘此類推，違者將不列入成績計算。每組每人游 50 公尺，以同隊接力成績計算，成績優者為冠軍，次優者為亞軍，餘此類推（成績相同者，名次並列）。

十五、獎勵

學生組比賽錄取前八名頒發團體獎座、個人獎狀及獎牌。社會組 30 隊以下取 8 名，每增加 10 隊增加 1 名（並列第 8 名），比賽優勝單位及人員，由大會報請主管單位給予敘獎表揚。

十六、參賽補助

大會補助參賽費—參賽各組以縣市為一單位

(一) 學生組：

1. 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陸萬元
2. 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叁萬元。
3. 彰化縣、苗栗縣、台中市、雲林縣—貳萬元。
4. 台北市、新北市—貳萬捌仟元。
5.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貳萬伍仟元。
6.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壹拾貳萬元。
7. 宜蘭縣、基隆市—叁萬伍仟元。

(二)社會男子組(女子組)：

- 1.彰化縣—壹萬捌仟元。
- 2.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台中市—貳萬元。
- 3.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貳萬元。
- 4.台南市、高雄市—貳萬肆仟元。
- 5.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參萬元。
- 6.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陸萬元。
- 7.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貳萬伍仟元。

(三)以上補助款包含車資(每車至少 35 人)及便當等。

十七、單位報到

(一)各參賽隊伍請於 9 月 24 日上午 9 時前準時報到，並領取相關資料。

(二)報到地點：彰化縣立游泳池(彰化市建興路一號)

十八、比賽爭議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競賽審判委員會議審議之，其決議為終決。

十九、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身故及殘障保障三百萬、傷害醫療二十萬)如需更高之保額，請自行投保，(如意外就醫者，請務必索取正本診斷書及收據)；本會於現場只做必要緊急醫療救護，對於如因個人體質或自身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癲癇症、熱衰竭、中暑因本身疾病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參加人員如有上列所述之疾病病史，建議慎重考慮自身安全，或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保險契約為準)。

二十、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一、活動宣傳方式：

(一)召開記者會

(二)另用平面及電子媒體

(三)設置本項活動紅布條，發放活動DM

二十二、預期效益：

(一)提昇規律運動人口

(二)倡導全民運動，增加運動人口

(三)鼓勵國人參與全民運動，進而養成習慣性運動

二十三、本計畫經籌備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樂活颯泳賽報名表

縣市					
單位				地址	
組別				聯絡人	電話
序	職稱	姓名	身份證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1	領隊				
2	管理				
3	教練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候補				
17	候補				
18	候補				
19	候補				

本報名表請以正楷工整書寫（與保險並用）並連同照片（背面正楷書明單位、姓名）、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分開影印）、具結書，逕寄（掛號）或親自送至台灣體育總會（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010 室）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樂活飆泳賽 游泳能力、健康保證書結書

茲證明 _____ 等人，為本單位所屬人員代表參加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樂活飆泳賽，活動期間成員之游泳能
力與健康情形，均由本單位全權負責，特此具結
此致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樂活飆泳賽籌備會

單位名稱： _____ (戳記)

負責人： 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參加人員閱畢本保證書後請簽名 ※

